

2020年海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年 度 | 合 计 | 因公出国 (境) 费 用 | 公务接待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| 备 注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|
| 2020年预算数 | 899 | | 481 | | 418 | |

安排情况说明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统筹兼顾、有保有压的原则安排市本级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。2020年市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为899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，下降1.6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481万元，减少18万元，下降3.61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8万元，增加3万元，增长0.72%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，主要原因：为保障2019年新成立单位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，核定增加公务用车1辆，按照定额标准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工作要求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。确保年底市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总规模比上年压减3%以上。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[2020]98号）要求。